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建 造 五 艘 貨 櫃 輪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合併計算交易」	指	過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告有關建造四艘每艘運載量約達四仟五百TEU之船舶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公告有關建造四艘每艘運載量約達八仟零六十三TEU之船舶的交易，所有船舶由三星為本集團建造；
「Archmore」	指	Archmore Limited，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包括載於其中之附錄；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dgemont」	指	Edgemon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Fortune Crest」	指	Fortune Crest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Gala Way」	指	Gala Way Company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Javier」	指	Javier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Monterrey」	指	Monterrey Limited，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董立新先生」	指	董立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彭太及金先生之姪兒及董建華先生之兒子；
「董建成先生」	指	董建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董建華先生及彭太之胞弟、金先生配偶之胞弟及董立新先生之叔父；
「董建華先生」	指	董建華先生，董建成先生及彭太之胞兄、金先生配偶之胞兄及董立新先生之父親；
「金先生」	指	金樂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建華先生胞妹之配偶、董建成先生及彭太胞姊之配偶及董立新先生之姑丈；
「彭太」	指	彭董小萍女士，董建華先生之胞妹、董建成先生之胞姊、金先生配偶之胞妹及董立新先生之姑母；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4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ewcontainer No.4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ewcontainer No.4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ewcontainer No.4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及 Newcontainer No.4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每一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星」	指	三星重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韓國上市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該等造船合約」	指	五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造船合約，每一份由三星與買方分別訂立；
「Springfield」	指	Springfield Corporation，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TEU」	指	相等於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THTI」	指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一間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擁有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投票權；
「該項交易」	指	由該等造船合約構成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每一艘船舶稱為「船舶」)	指	每艘運載量約達四仟五百TEU之貨櫃輪；
「Wharnclyff」	指	Wharnclyff Limited，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Winfield」	指	Wi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率。

註：本通函作為參考用途之匯率為一美元兌七元八角港元。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沈力恆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裁）

鄒耀華先生

董立新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三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張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馮國經博士

王于漸教授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建造五艘貨櫃輪**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建造共五艘船舶，分別與韓國造船廠三星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之價格約為六仟六百二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五億一仟六百四十萬港元），五艘船舶之總價格約為三億三仟一百萬美元（約相等於二十五億八仟一百八十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融資條款

本公司現正安排該等船舶之銀行融資，並預期每艘船舶約百分之八十之購買價之融資安排（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將於短期內落實，購買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成功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船舶之購買價將全部由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經審計的業績，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投資組合總值約十一億六千七百萬美元，足以支付該等船舶之購買價。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獨立原則及一般商業條件磋商釐定（此釐定乃基於價格可與經紀所發佈之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及船舶交付日期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在貨櫃航運業之經驗而言，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每艘船舶之合約價須以現金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將於該等造船合約分別簽署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支付而最後一期將於船舶交付時支付，其餘的分期將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支付。該等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

一般事項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三星（一間於韓國上市之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對誰是三星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知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港口及碼頭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訂立該等造船合約之目的是為提高本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之質素。董事認為擁有該等船舶可同時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益及利潤。在接收該等船舶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大約三億三仟一百萬美元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並且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購買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

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項交易和該等合併計算交易，無論個別考慮或合併計算，各個有關百分比率均超過百分之五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按該項交易和該等合併計算交易，無論個別考慮或合併計算，訂立該等造船合約均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

附加資料

本文件為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就建造該等船舶須寄予閣下之通函。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建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名稱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總股份權益 數目(好倉)	百分比
		實益持有	投票權		
董建成	—	97,811,011 (附註1)	326,627,577 (附註2及3)	424,438,588	67.82%
金樂琦	—	97,811,011 (附註1)	—	97,811,011	15.62%
張燦榮	612,731	—	—	612,731	0.09%
沈力恆	55,660	—	—	55,660	0.01%
鄒耀華	79,600 (附註4)	—	—	79,600	0.01%
馬世民	122,200	—	—	122,200	0.02%

附註

- 董建成先生及金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該等股份中，Monterrey (Spring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30,765,425股股份，而Springfield則透過Monterrey間接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及Springfield持有67,045,586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 Wharnclyff (由彭太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 持有278,165,57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HTI持有。Gala Way (由彭太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 持有48,462,007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HTI持有。
- Wharnclyff、Gala Way、Springfield及Monterrey被一致視為控股股東。
- 此等股份中，7,000股股份由鄒耀華先生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424,438,588 (附註1)	67.82%
彭董小萍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26,627,577 (附註2)	52.19%
Fortune Crest Inc.	間接	326,627,577 (附註2)	52.19%
Wi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	326,627,577 (附註2及3)	52.19%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投票權	326,627,577 (附註4)	52.19%
Wharncliff Limited	直接	278,165,570 (附註2及5)	44.45%
董建華	間接	97,836,242 (附註6)	15.63%
Springfield Corporation	直接及間接	97,811,011 (附註6)	15.62%
Archduke Corporation	信託受益人	97,811,011 (附註7)	15.62%
Phoenix Corporation	信託受益人	97,811,011 (附註7)	15.62%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百分比
Archmor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97,811,011 (附註8)	15.62%
Edgemont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	97,811,011 (附註9)	15.62%
Javier Associates Limited	間接	97,811,011 (附註10)	15.62%
Gala Way Company Inc.	直接	48,462,007 (附註2及5)	7.74%
Monterrey Limited	直接	30,765,425 (附註6及11)	4.91%

附註：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其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rest及Springfiel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2. 彭太所成立之全權信託透過Winfield (Fortune C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326,627,577股股份，當中278,165,570股股份由Wharncliff持有，而48,462,007股股份則由Gala Way持有。
3. Winfield於Wharncliff及Gala Way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4. THTI為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5. Wharncliff及Gala Way為Win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董建華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該等股份當中，Springfield於Monterrey所擁有直接權益之30,765,425股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Springfield並於67,045,586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董趙洪娉女士(董建華先生之配偶，董建成先生、彭太及金先生之大嫂及董立新先生之母親) 持有25,231股股份。
7. Archduke Corporation及Phoenix Corporation (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
8. Archmore (由Edgemont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
9. Edgemont於其全資附屬公司Archmor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10. Javier (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其全資附屬公司Edgemon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11. Monterrey為Spring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並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及與該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4. 服務合約

除沈力恆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秘書為大律師李志芬女士，而合資格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傑敏先生。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主要股票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